

审批意见:

株芦环评表[2024]11 号

湖南天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慢城大道 67 号湖南辉佳环保产业园厂房 1 号栋，建设年产 3900 吨环保硅藻新材料迁建项目。建筑面积共计 1218m²，在厂房设置无机干粉材料生产线和无机水性材料生产线等。本项目主要从事环保硅藻新材料的生产。预计建成后，可年产 3900 吨环保硅藻新材料。

一、根据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1.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、筛分、混合、包装粉尘和水性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。生产粉尘均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；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加强厂房内通风降低影响，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。各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。

2.严格废水污染源管理。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；项目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（调节池→混凝沉淀池→MRB 膜过滤→清水池）处理后 30%回用于拖地清洁，70%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废水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排入枫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3.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优先选用噪声低、震动小的设备，采用基础减震、建筑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4.严格固废管理。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、一般固废、危险废物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，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；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手套、沾染危化品的包装材料、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废物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规范管理，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5.该项目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。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、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经办人：

潘志斌

审批人：

刘有敬

